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本身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之人士須使其本身知悉其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之國家對申請發售股份事宜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配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至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8,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136,500,000股發售股份和初步提呈27,300,000股優先發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基準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滙豐作保薦人，而全球發售則由滙豐作為全球協調人。滙豐及里昂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優先發售則由優先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若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

發售股份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和銷售。

此外，於發售股份開始提呈日期起計第40日前，如果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英國

包銷商已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

- (1) 其並無提呈或出售，及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不會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之人士，或沒有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情況則除外；
- (2) 其只曾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1)條對本公司不適用之情況下，將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之已收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之通訊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並將只會在上述情況下發送或導致發送該等通訊；及
- (3) 其已及將會遵守金融服務法中涉及任何發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在英國進行或源自或涉及英國之任何事宜之所有適用條文。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二零零一年法例第42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 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之其他人士；(ii)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之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文提呈或發售。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證券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者除外。本段內所指「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內地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之方式）。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或發售。根據中國之法律和監管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德國

根據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之定義，本招股章程並非證券銷售說明書，且不曾向聯邦監管局備案並獲得批准。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提呈或發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予屬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第2段第1、2及3條範圍外之人士。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於首次分派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或自荷蘭境內提呈、發售、轉讓或交收，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文件亦不得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專業或業務為買賣或投資證券之個人或法律實體（定義見一九九五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案 (*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f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及其實施規則）分派或傳閱則除外。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經紀、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投資機構、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包括商業企業轄下財資部門，以及以專業身份定期活躍於金融市場之金融公司集團）。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就證券在法國公開發售（定義見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條及*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第98-01及98-08條規定）編製，因此並無事先呈交*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批准。

本招股章程僅提呈予合資格投資者及／或一小組別之投資者（定義見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2條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之制令第98-880號），條件為本招股章程不應轉交予任何人士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投資者根據上述制令所載條款為本身利益行事，並承諾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轉讓該證券（遵循適用法例和規例（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L.412-1及L.621-8條）除外）。

西班牙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西班牙王國內推廣公開發售出售。發售股份不可在西班牙王國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西班牙證券市場法 (*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l Mercado de Valores*)（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法令第291/1992號*Issues and Public Offers for the Sale of Securities (Real Decreto 291/1992, de 27 de marzo, sobre Emisiones y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de Valores)*（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根據其頒布之法令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提呈、發售或交收，而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分派，但按照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58號法令或金融法規定之條款及程序，向由意大利國內股票市場管理機構CONSOB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

或交付除外，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符合金融法或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之CONSOB規例第11971號之招攬限制之明示豁免，或發行人條例規定適用，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條例第33條規定者，並如上文所述提呈、發售或交付之任何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必須(i)根據金融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或銀行法、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CONSOB規例第11522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經由獲授權在意大利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ii)遵守銀行法第129條(經意大利銀行之指示補充)，據此，在意大利進行之證券發行或配售須上報預先通知書，除非獲得取決於其中包括發行或配售額等之豁免；及(iii)符合任何其他由CONSOB或意大利銀行不時頒佈之適用通知要求或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及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全球發售投資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大新金融、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進行穩定市場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某一段受限制之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使其高於當時之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特別是，為進行穩定價格超額分配之交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大新金融借入最多達2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將按全球協調人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市場活動將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即2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之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為以上(i)或(ii)建立之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保持持有股份之好倉。至於好倉之數額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保持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之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之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股份之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落。

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即按或低於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股份之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任何來自全球協調人所採取穩定措施產生之負債、費用、損益(以穩定期終之市價基準計算)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大新金融平均攤分。

為了讓(其中包括)大新金融可以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借股協議之責任,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與大新金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獲授豁免之條件如下:

- 借股協議將僅由全球協調人為就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進行交收而進行;
- 向大新金融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之相同股份數目必須於(i)可以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或出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之超額配發股份獲出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退還予大新金融;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毋須就借股協議向大新金融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由尾數四捨五入所造成。

印花稅

分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新股份之申請人毋須支付印花稅。大新金融根據國際配售之申請出售之所有待售股份，將須按發售價之0.2%繳納印花稅，大新金融將會承擔此等印花稅。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股份買賣一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於合併損益結算表處理。